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变更为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硕信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5 月开始进行两次定向增发，主办券商在协助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时，即告知其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在上述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私自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公司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的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2015 年 8 月 3 日）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兴业证券在对金硕信息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中发现上述事宜。

金硕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的“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载明“……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兴业证券已及时提醒公司对《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更正。

针对该事项，本主办券商提醒：公司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存在公司治理风险，若未能及时纠正和规范，可能会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